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大水

公告编号：2008-24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其中监事陈永生先生委托监事侯文杰先生、监事陈建成先生委托监事宗月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其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事宜；

3、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情况，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部分存货盘亏予以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按规定提取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对部分存货盘亏予以核销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所做专项说明

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说明中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欠缴税费、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借贷的 9095 万元短期借款逾期且对有担保的逾期借款 5340 万元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应收海南金牛膜料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强调事项其形成原因的说明真实、客观、公正；

2、董事会说明中提出的解决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解决存在的问题。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并将进一步督促董事会加大工作力度，以化解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同大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大同大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完全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